

標線劃設之國家賠償事件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鳳國小字第 1 號

原告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騎經系爭路口而發生本案車禍，致原告受有左踝部挫傷、右踝、左踝、左足部、左手肘、左前臂擦傷等傷害。系爭車禍係因系爭路口之機慢車停等區劃設，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 之 2 條之規定及圖例，於兩線道車道時應占滿兩車道，而被告為上開道路關於標誌標線繪製之設置及管理機關，系爭路口上開標線劃設違反法規，自屬被告之設置管理有欠缺。

法院心證：

按機慢車停等區線，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、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，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。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 60 公里以下之道路，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。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；機慢車停等區線，線型為白色長方形，橫向（前後）線寬 20 公分，縱向（二側）線寬 10 或 15 公分，縱深長度為 2.5 尺至 6 公尺，並視需要於機慢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車圖案或白色標字，停等區內得繪設縮小型指向線。機慢車停等區部分橫向標線與縱向標線得與鄰近實線共用。本標線設置圖例如附圖，道交標號設置規則第 174 之 2 條法有明文。則依上開法規規定第 1 項所稱「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 60 公里以下之道路，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」，可知就機車停等區之設置，除有明文規定禁止之區域外（即如同條第 1 項但書情形），其設置與否及設置方式，係委由主管機關裁量為之，則主管機關自應依機慢車停等區之設置目的，審酌各路段道路之車道型態、交通流量、行車狀況等整體用路環境，綜合判斷後妥為規劃，除非有裁量權減縮至零而無裁量餘地之情形外，道路主管機關就機慢車停等區之規劃自有裁量權限。本案之主管機關即被告於裁量後，將系爭路口之機慢車停等區設置於外側車道，可認係已就系爭路段之車道型態、交通流量、行車狀況等整體用路環境綜合考量後所為之裁量，難認有裁量怠惰、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等裁量瑕疵之情事。